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9,192,626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1,933,832 元。
2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39,192,62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21,933,83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四十二条：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过半数 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4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

		披露。
5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6	第一百五十八条：（六）2、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六）2、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7	第一百五十八条：（六）4、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六）4、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

	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8	第一百五十八条：（七）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七）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9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